

准予社会团体（上海市松江区路跑协会）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137号

上海市松江区路跑协会发起人：

你单位提出成立登记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10月22日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上海市松江区路跑协会成立登记，发给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及副本。

你单位应遵循我国的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，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和经核准的章程、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体育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10月22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